

GF-2030-20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期）地勘

工 程 地 点： 汉中市留坝县

合 同 编 号： 2025-勘-45#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勘 察 人： 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勘察人：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期）地勘的详勘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期）地勘

1.2 工程建设地点：汉中市留坝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次改扩建包括小留坝村、磨坪村、河西村、庙台子村、营盘村、闸口石村、中西沟村、望星台村、龙潭坝村、上南河村、下西河村、玉皇庙村、两河口村。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执行合同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的要求。

1.6 承接方式：场地勘察费用总价包干，即勘察人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完成的相关内容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但不包括基坑开挖后的基底土检测费。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钻孔约 100 个（根据现有任务书估算为 100 个），孔深约 5~10 米（根据现场地质情况确定）。

第二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信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负责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的质量合格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等内容。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自进入工地 30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遇雨雪天气工期顺延)。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 年 10 月 27 日开工, 2025 年 11 月 27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总价为 大写：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
(¥348400.00 元) 勘察费支付办法：在提交勘察报告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如遇假期时间顺延）。

4.2.2 合同款项由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接收并开具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发包人派遣该项目的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负责与勘察人衔接勘察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负责人若有变更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还应对发包人进行赔偿。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施工进场前，勘察人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相关责任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发包人备案；后期发包人工程验收、手续办理等过程中需勘察人提供的资料、人员等服务工作，勘察人无条件配合。

5.2.7 勘察人派遣该项目的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负责与发包人衔接勘察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若有变更勘察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5.2.8 发包人每次拨付勘察人工程款前，勘察人均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10日内返工整改完毕,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超出合同规定时间交付勘察成果资料的按6.4条违约责任处理;勘察人返工仍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勘察人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除勘察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天,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超出30日,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停止后期服务工作。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天,勘察人承担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勘察费中直接扣除;超出3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支付勘察人发生的一切费用。

6.5 本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解除合同外,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均需向合同另一方赔偿违约金5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次工程为场地勘察费用总价包干优惠价,经双方商定本工程分一次进场勘察。如进场次数多于一次,每多一次,甲

方需支付乙方内、外业费用伍仟元（¥5000元）。勘察人员进场施工过程中
的安全责任由勘察人负责。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本地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 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
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
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名称（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18 年 10 月 20 日

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社会信用代码：91610702MAB3LGAX18

住所电话：汉中市五一大厦B座 0916-8880891

开户名称：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银行账号：2660590104001459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参加的留坝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二期）地勘项目中，经评审小组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信息如下：

中标单位：陕西方恒中勘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叁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348400.00 元）

项目负责人：李翔

注册编号：AY245102445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 30 日内与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系，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留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